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保險範圍：

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期間以內，從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擊的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時，依照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理賠金，但疾病僅包含住院治療，門診治療不在本保險範圍內。學生團保契約每年簽約，詳細內容以契約為準。

第 二 條 學生因意外傷害事故以致住院治療或殘廢、身故者，得依保險契約內容，向承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理賠。(扣除全民健保理賠)。

第 三 條 所需文件為：申請單、醫院診斷書、繳費收據正本(影本需加蓋醫院官章)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存摺影本各一份等；殘廢者：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。身故者：需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文件。(檢附文件依各承保公司規定辦理)。

第 四 條 時效：事故發生後，於二年內申請理賠，逾時失效。

第 五 條 休學生其休學期間可繼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如未自動來校繳費續保，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請求申請理賠。

第 六 條 平安保險費之收費，依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